

氣候

Climate Generation

少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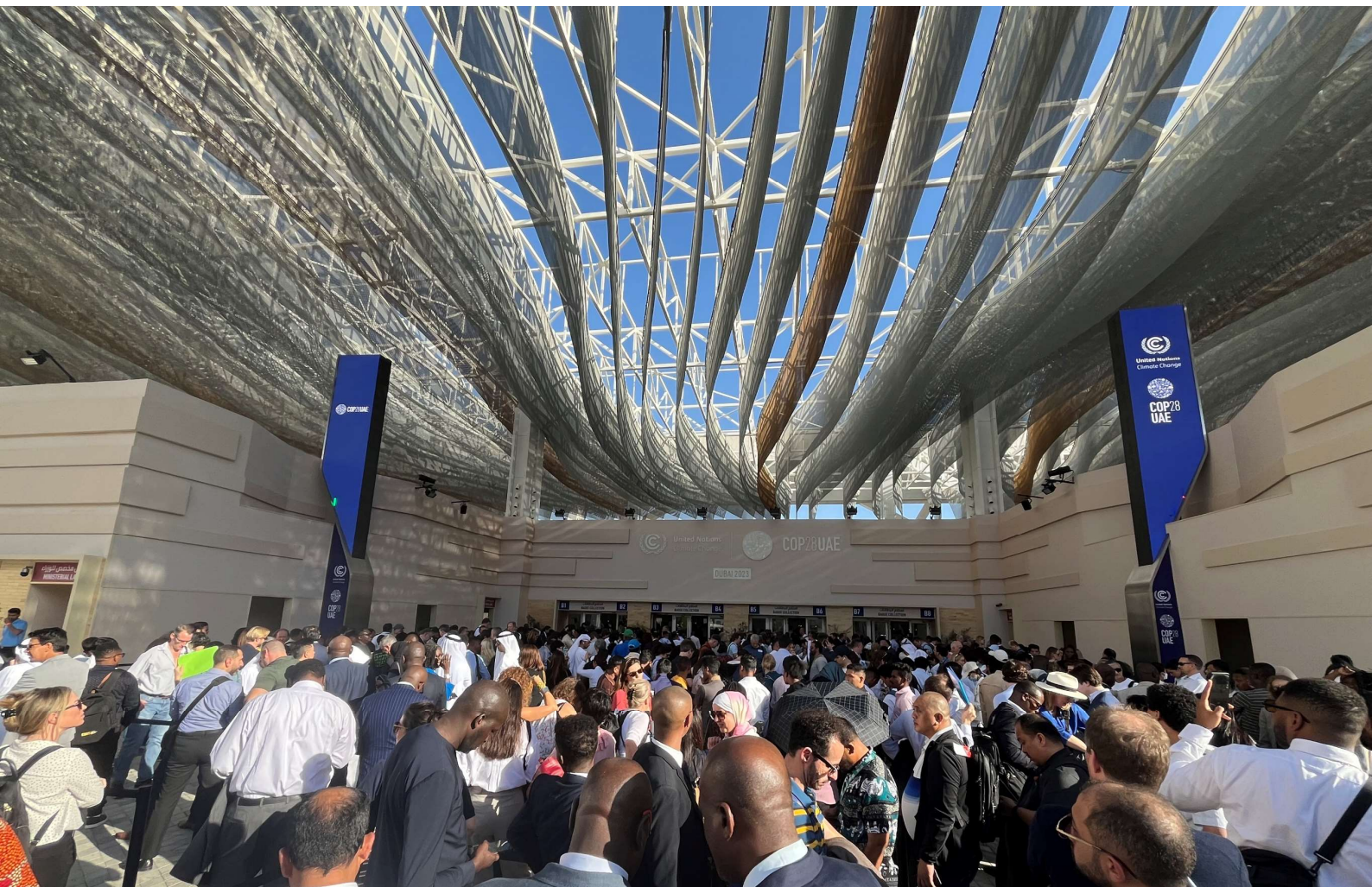
第 30 期

2023年12月

愛的萬物論

從COP28學到的
幾件事

一支筆為環境
去成長的聯想



跟環境一樣重要的事
民主制度的短期利益與遠見

氣候急刻
調適很重要，系統改變更重要

主編的話

美好的環境需要新的語言

假情假意與迷障

愛說不出口，真心話往往如此。謊言有分善或惡嗎？是「知易行難」還是「知難行易」？所謂的知，是「人文」之知、「科學」之知，還是「政治」之知？

剛於阿聯酋杜拜結束的第二十八屆聯合國氣候大會（COP28），經歷全球198國再三斟酌的決議文，透漏的是「知難行難」的窘境。經過長達近三十年的談判，締約國才終於說出「以公正、有序和公平的方式在能源系統中擺脫化石燃料」（Transitioning away from fossil fuels in energy systems）這一句話，但大家都知道，煤、石油、天然氣等化石燃料使用是導致氣候變遷的根本問題。

知道，也要當作不知道，可意會不可言傳，這是氣候大會的「不可名狀之物」。這是一個詭異的賽局，全部的參與者都知道問題所在，但大家都不願意輕易放下，持續競逐更多，以化石燃料灌溉的「發展」果實。

談談別的吧，用些新穎的名詞。記得聽起來要有點學術、有點理念，但又不能太精確，讓大家都有各自詮釋、想像的空間。碳抵償、碳封存、碳捕捉、去碳、乾淨科技聽起來很不錯，讓大家找些事情做，把池水攪渾，這是談判的藝術。

不能提到明確的去化石路徑、歷史排放軌跡，因為西方科技與文明優勢是建立於此。不考慮後代的現實主義、以當代消費為主的個人主義、以自然為敵的假想稻草，是價值體系的錯亂；未來世代還沒降臨，系統性問題仍被模糊化，民主尚無法反映環境，雖然富人的忠誠正在轉向更具永續發展思想的政治家。

許多的不利，仍橫陳在淨零路徑之前，留待氣候少年拆解。想一些根本的事情吧，別再迷戀於氣候決議的文字障。

發行人：臺灣水青岡

主編：蘭嶼姬兜蟲

作者：地球觀點

<http://www.eqpf.org>

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發行

從COP28學到的幾件事

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已經到了28屆，通稱為COP (Conference of Parties)。

從人類命運的角度，氣候大會的得失尚難預料。表面看，得的不多，失卻不斷。工業革命以來的化石燃料文明，不會那麼輕易的就改變。就像人權，談了千百年，還要不斷精進。氣候變遷跟人權難道有相同的宿命？還是有不同的視角？從殖民時代開始的人類發展歷史觀察，環境外部成本不斷累積，卻從未清償。

殖民與發展雙軌並進，西方崛起，但是，西方科技與文明優勢是建立在歷史債務未被清算的基礎上，然後氣候變遷來了，被殖民與需要發展的開發中國家，現在面臨了「人類共同的挑戰」，必須控制化石燃料之使用，發展其他「乾淨能源」。經費不具優勢，科技不具優勢，制度不具優勢，但是，就是要壓抑這條黑色發展路徑，而且時間要快，「環境外部成本」一樣未獲清償，然後，直接跳躍到氣候時代。油國懷疑沒有化石燃料人類如何獲致永續？科學的論證還不清楚？產油國的既得利益不會束手就擒，拱手讓人。抵制是必然且必要的。

未來世代還沒降臨，此代必須為其發聲？利益如此對立，到底誰會贏？我們珍視的遷徙自由，竟然諷刺的成為富人逃避氣候風險的最佳藉口。無法輕易移動的眾生，只能被動等待風險的到來，然後「自己」調適。

氣候危機不會全有或全無，一切都在混充中度過。危機將至，禍的大小卻不可知。禍之大小繫於今日作為之多寡。碳定價固然重要，但為碳訂出價格，僅僅是政策組合的一部分。更關鍵的是，碳價格必須牢牢的跟減排的軌跡掛勾。但自然碳匯部份則可以保持彈性，由國家自主決定。

淨零的意義與價值在於將碳排以價格控制在一定的數量範圍內，在2050年之前達到淨零排放。碳稅與嚴格限制碳排並不同。嚴格限制化石燃料的數量與價格，必然有助於消費轉向替代燃料與能源使用效率。私人投資會先反應這個趨勢。可是，一旦燃油價格飆升，消費者就會承受不起，政治就會為之動盪。因此，碳定價不僅不太容易推出，也無法具體反應出「應有」的價格。



類似專利特許那樣的碳排特許制是不是一個解方？將特許所收取的全部資金依照CBDR直接返還給人民？這是公平的紅利。

碳抵償的問題在於污染者失去減少碳排的誘因。驗證困難、難以持續、效果有限，因此，碳封存也應該與碳排分頭並進，而不是取代，使碳封存成為另類碳抵償，而終歸失敗。

碳定價的問題在於傳統思維上的「市場與監管」市場失靈，而非將氣候變遷視為制度失靈，後者需要的是系統性轉型，但目前卻無統一可尋的方法。但或許不應該將兩者明確二分。市場考量上，調節化石燃料進入市場的「總量」，勢必影響價格。然後，監管才開始發揮作用，在生產與消費端都要發揮作用。

我們應該認知，任何有助於讓經濟發展模式擺脫化石燃料的政策，都是系統性轉型的一部分。讓被准入市場的化石燃料價格最終推移上漲，必然帶來結構性的能源轉變，這是以經濟手段回應氣候變遷的最佳選擇。碳稅不一定可以訂出一個最佳價格，但可以作為底價。

每個國家都不應讓國家政策受制於國際協議，而應該致力於自己進取並激勵其他國家的作法，如果這就是國家自主能源政策或NDC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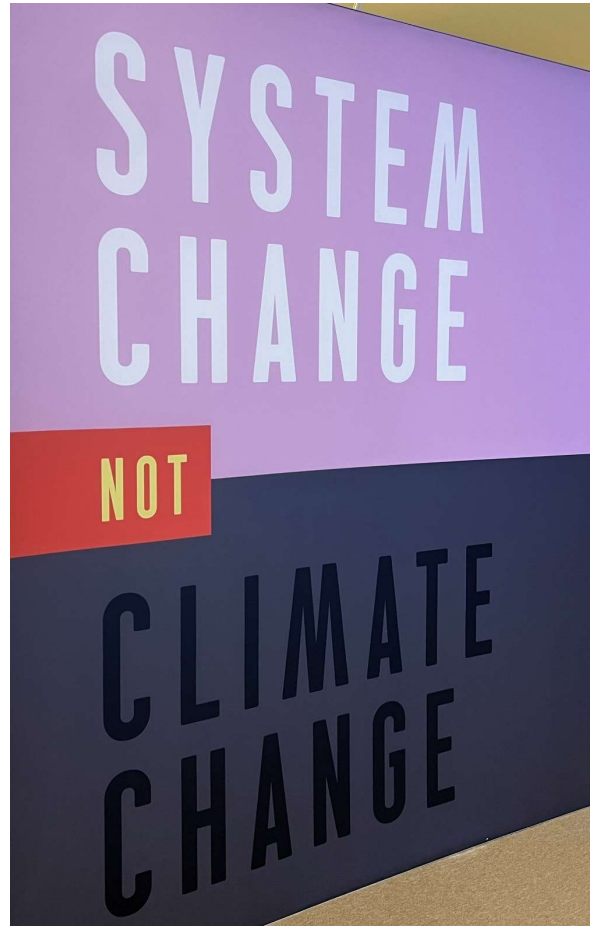
一個重要的關鍵在於巨富與特權不能再從危害環境的行為獲利。環境運動就此而言是最迫切需要建立更公正與更公平的社會的一種運動。有了這樣的公正與公平的社會，環境才能得到更好的對待，更正確的對待。

無效的民主、極權、寡頭政治，都可能是環境運動的敵人，不公平、不公正的社會制度也是。造成環境惡化的原因沒變，變的是人們的理解以及深度。以前不平等、不公正只有存在「人」的社會，不會跟環境聯繫在一起。甚至認為，窮人才是環境的破壞者，而富人的慈善與救濟宛如救世主。現在，這樣認為的人已經很少，但改變不會太快，富人的力量也在調整，環境運動還要以一種健康的方式繼續努力，儘管這次環境運動將不會很快見到成效，注定是一場持久戰。

民主制度的短期利益與遠見

就合理的制度考量因素而言，將環境與公共債務掛勾是必要的，而這個連結也是提到世代正義或代際正義所必須的。選舉讓政客關注眼前的現實問題，但民主的遠見從何而來？制度性的反應又要如何成為可能？比如說，高齡人口愈甚，高齡政策竟然尚未成為政治的主流話語？那是表示，高齡者被棄絕於民主的程序，或者，是因為高齡者的政治態度不夠積極所致？都說程序影響實質，如果民主無法讓所有階層都有效參與，或者，造成某些階層自棄於程序參與，那麼，民主的體質也會漸漸衰弱。

另一個層面觀察，降低投票年齡是不是可以弭補兒童權利與未來世代的缺位？那些更小的小孩的意見與權利，如何讓健全的父母為之代表？如果，以小孩家庭為範圍的程序參與，是不是符合民主選舉參與的基本原則？還是，只能以此作為選舉之外的替代？強化兒童權利的程序正義要如何得到確保？至於以類似刑罰（金）概念推動的「強制投票」，雖可收相當效果，但也不保證投票有效（反制）。或者，思考如何給予年輕階層的意見（包括投票）更加權？這就涉及到底誰更可以代表未來（幾代人）？



最近的一份報告發現，近75%的歐元區銀行貸款依賴健康的生態系統。例如，農民、漁船、食品經銷商和雜貨商都有巨額貸款來購買他們的設備和場地，他們的收入都依賴健康的生態系統。這意味著，隨著氣候變遷的影響，熱浪、乾旱、風暴、洪水和寒流發生得更頻繁、更猛烈，歐洲經濟和金融體系可能會承受巨大的壓力。事實上，壓力如此之大，銀行可能會倒閉，而當這種情況發生時，億萬富翁就會損失大量財富。

研究表明，從經濟角度來看，即使不考慮氣候變化，再生能源和綠色技術仍然優於化石燃料。一旦再生能源與綠色技術化石燃料更便宜，那麼，化石燃料的退位就可以水到渠成，但這個情境，在可預見的未來，需要更多的政府支持，提供更多、品質更好的金融支持，創造報酬更高的就業機會，將資金保留在當地經濟中，並且比化石燃料更安全。因此，如果想保證一個國家的經濟在未來幾十年的成長，就應該盡快採用綠色技術以及再生能源。

氣候不作為被視為對財富所在經濟體的威脅，慢慢的，也變成影響當地政治的一個關鍵因素。

因此，富人的忠誠正在轉向更具永續發展思想的政治家。這絕不只是一個孤立的事件，畢竟，大多數億萬富翁不都是財富受到氣候行動威脅的石油巨頭嗎？嗯，不一定。大多數億萬富翁是透過金融、房地產、科技和製造業獲得的財富更多。這些都是可以採用現代綠色技術和政策而不妨礙其營運的行業，並且需要繁榮的經濟才能獲利。

也許，富人的轉向才能帶動政客的轉向。為什麼好的政治不是首發於政治人物，反而是富人呢？民主制度的問題最終竟然是富人決定的政治，平民真是情何以堪！



去成長的聯想

關於當前環境的三大危機：空汙、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喪失，僅歸咎人類過於簡化，但脫離不了我們所依賴的資本與市場結合的自由放任模式（指向監管企業的弱化）以及捍衛此一體制的富人導向的價值體系。

在被簡化為「成長」的名詞炫惑下，好像經濟的成長就像人的成長一樣，是必然的結果。導致上述社會不平等與生態危機不斷被忍受與接受而不自知，或者，雖然知道卻又莫可奈何，甚至怪罪於「富人以外的人」，「大家都有罪」的分散式的個人主義作祟。

殊不知，減貧要從減富或調富開始，在生產、消費、稅制、法律上多方切入治理。就此而言，綠色成長如果真有意義，就要讓綠色成為具有社會公平意識以及內涵的綠色，成長是兼顧環境資源限制與消耗容許度的一個名詞。

否則，預知死亡紀事就不遠了。

從個人、企業到國家，都要有意識、有計畫、有法規支撐的減少能源與資源的使用，目的是減少不平等，並改善人類福祉，使經濟與生活恢復平衡。換言之，現在的經濟與生活模式必須改變，個人有覺知、企業有覺行、國家有不以增長唯一目的的法律與制度，即使我們不用「去成長」的字眼，也要重新定義什麼是「發展」，以什麼為基礎的發展才是永續的發展？一切都市場化並不是解方，但新型的模式尚未「證實」有效，我們正在此過渡期當中遭遇懷疑，產生阻力。

再生能源取代化石燃料的過程，整個社會結構（生產運輸與消費等）會產生何種影響？當國內生產毛額與溫室氣體脫勾或掛勾，衝擊與影響又是什麼？

轉型也是重新檢視、定義
發展與福祉的契機



這是不增溫的必要條件：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及其速度。發達的北方國家所貢獻的人為氣候變遷更有責任限縮其經濟發展的既有模式，加速調整。德國看守所做的『氣候變遷績效指標』（CCPI）十八年來（2005起發表），就是在貫徹這個思想。

這個世界的問題不在於以「經濟成長」達到「減貧」的目標，而是讓過多在過去的發展模式下增富的人，要對不可逆轉的局勢承擔更多的責任。這個概念可以延伸到國家。

既有一減，就可以有一增，這一增就是發展中或低發展的國家的碳達峰可以延遲，促進國家擺脫貧困，拉近與發達國家的距離。可以預期，改變不一定會帶來「立即的好處」，反而會讓「現有的秩序崩潰或造成災難」。當人們預見災難，卻仍願意承擔，通常會是因為什麼？想想孩子的未來，或許生命的韌性可以換成國家民族的韌性。

經濟模式的改變其實並未改變經濟的需要，只是在型態上做出改變，例如不必要的奢侈、浪費，公共設施的普及、過度的消費需要等，同時，將需要轉換到醫療保健與教育等。

還可以聯想到減少工時、工資的就業保障、公正的勞動轉型、不以商業掛帥的基本尊嚴需求等。

民主體制能否接受上述改變？恐怕不樂觀，但也不能太悲觀。生態極權主義還沒有成為具有說服力的解方。不管什麼名稱，「成長」的過程不能不考慮生態與公平，有意義的生活是在環境永續的基礎上獲致的，而不是忽略環境、以環境為犧牲的。環境、社會、經濟不是三足鼎立的關係，而是有內外圈連結的（有稱之為甜甜圈經濟的）。就是在環境的邊界之內，以社會公平為基礎，進行經濟活動的消費、文化、法治。

這是進行式，這不是革命。理解資本及其運作，是人從懵懂演化成為「真正的人」的重要過程。被歌頌過頭的私人財產制度，不會是憲法保障的制度，憲法保障的是不被私人財產綁架的自由。私人財產作為資本型態之一，既視之為權力之一環，就不再只是生產性的工具，而是負面社會關係的媒介，有關其破壞，至少是適度的調整，正是法律演進的價值所在。

調適很重要，系統改變更重要

越來越多的人看到了氣候變遷的問題根源在於整個人類社會被誤導的價值體系，尋找與之相伴的新價值觀和新生活成為新世代的重要挑戰。許多人現在需要的不是更多的分析，而是新的意識的精神覺醒。

美國獨特的氣候立法，亦即『降低通膨法』（The Inflation Reduction Act），可說是凱因斯思想的實現，以大量的政府供給，挑戰市場的神話。在美國，所謂「市場是好的、政府是壞的」這一傳統觀點正在受到質疑。

氣候變遷日益嚴重的威脅凸顯了建立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強大、有效政府的必要性。民有、民治、民享的物質基礎，必須由代表人民的政府來捍衛與實踐。問題是：氣候變遷的大政府時代真的就可以解決問題嗎？以美國為例，基礎建設所帶來的碳排增加，一來一回，到底是通膨降低了，但碳排真的有降低嗎？對解決氣候變遷問題而言，市場確實是沒有太大意義的，但政府大而無當的作為，可能問題會更多。

台灣的淨零十二項戰略就讓人有此擔憂。欠缺方法論，沒有透明度，根本沒有公民參與，法治矛盾叢生的台灣淨零十二項戰略，真的可以解決台灣的氣候變遷衝擊，達到淨零的目標嗎？

儘管國際上有許多發達國家的人民，開始質疑當前氣候不作為的失序，要求改變的呼聲也越來越高，但是，氣候變遷政治如果沒有更多年輕人關心並積極投入，還是不容樂觀。發達國家或許是因為歷史傳統因素，經濟民主的氛圍瀰漫，法國光是調高燃料稅就引發「黃背心」運動，燃料稅的政策最後嘎然而止，就是著名的例子。經濟民主還反應在對私人財產、工人權利等訴求上。在戰爭衝突之外，包括年輕人、邊緣化群體和受害者（包括氣候受害者）中的勞工倡導和激進主義，都有增加的趨勢。

更多替代化石燃料的措施在可預見的不久的未來將會陸續出現。例如：取代國內生產毛額的新的經濟衡量方法、減少或限縮以開採自然資源作為經濟財源之政策、更平等的稅制與社區創富、新的價值系統等。

毋庸置疑，這些價值系統的改變，必須建立在對自然的認知與態度上，將自然對立化、自外於人類、想當然的不區別利用，愈來愈行不通。因為，這一套文化價值與思維慣性，既過時，又危險。既唯物，又以人類、個人、當代為中心。

不考慮後代的現實主義、以當代消費為主的個人主義、以自然為敵的假想稻草，都是價值體系的錯亂，卻積重難返。

氣候科學不是現實的政治，不會因為看不到，就假裝不存在，就以為不迫切。政策反應出來的首尾不一，神經失調，紊亂不堪，都是這套價值系統下的「正常現象」而已。我們的憲法已經不受尊重，「國父」眾多，選舉的短期利益鋪天蓋地，地小人多，資源有限之下，台灣的民主榮光會不會只是短暫的幻影？



企業被賦予超乎尋常的權利，包括合理營運利潤，不惜以破壞環境為代價的真正「特許」行業，能不「官商」「勾結」嗎？！反諷才是真實，金融榮景與地球破壞結為一體才是真相。

對地球而言，金融機構被允許追求高財報表現，而不是高社會與環境永續的價值回報，是理所當然的「社會價值」，但真是如此嗎？能不扭轉嗎？企業不但可以名正言順的破壞環境，不用承擔外部成本，還可以減稅、補貼、逃避監管、政府特權渠道，這會是公平的體制嗎？會得到調整嗎？環境的破壞能說是「人民自食惡果」嗎？人民需要擔負這樣的罪名嗎？企業以利潤挹注政治，在經濟體制外，影響政治體制，民主的機制無法解決兩者合一的新型體制問題，退化成沒有自省能力的無效體制。

經濟當然是無情，政治也不高貴，無情與不高貴的相加，就是一個可怕的新體制。如果調適只針對災難與不得不的技術因應，不涉及系統性的轉變，不思考何種體制對未來、對地球更有利，那麼調適將失去其意義，也喪失其應有價值。